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湘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銘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素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,4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4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490元	高湘淩、高銘朗、陳素婉	自民國110年01月01日起	至民國110年06月28日止	年息0.9%
			自民國110年06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490元	高湘淩、高銘朗、陳素婉	自民國110年02月02日起	至民國110年06月28日止	年息0.09%
			自民國110年06月29日起	至民國110年08月01日止	年息0.19%
			自民國110年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38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高湘淩前就讀慈濟附中時，邀同債務人高銘朗、陳素婉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5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,21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60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0年1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0.81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計為0.9%。並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1.9%。

（三）詎債務人高湘淩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

金40,490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另債務人高銘朗、陳素婉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額度借據、撥款通知書